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号

《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》已于 2013 年 2 月 5 日经原卫生部部务会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主任 李斌

2013年5月31日

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

- 第一条 为规范新食品原料安全性评估材料审查工 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有 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新食品原料是指在我国无传统食用习惯的以下物品:
 - (一)动物、植物和微生物;
 - (二)从动物、植物和微生物中分离的成分;
 - (三)原有结构发生改变的食品成分;
 - (四) 其他新研制的食品原料。
 - 第三条 新食品原料应当具有食品原料的特性,符合

应当有的营养要求,且无毒、无害,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 急性、亚急性、慢性或者其他潜在性危害。

第四条 新食品原料应当经过国家卫生计生委安全性 审查后,方可用于食品生产经营。

第五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新食品原料安全性评估 材料的审查和许可工作。

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卫生监督中心承担新食品原料安 全性评估材料的申报受理、组织开展安全性评估材料的审查 等具体工作。

第六条 拟从事新食品原料生产、使用或者进口的单位或者个人(以下简称申请人),应当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:

- (一)申请表:
- (二)新食品原料研制报告;
- (三) 安全性评估报告;
- (四)生产工艺;
- (五)执行的相关标准(包括安全要求、质量规格、检验方法等);
 - (六) 标签及说明书;
 - (七)国内外研究利用情况和相关安全性评估资料;
 - (八)有助于评审的其他资料。

另附未启封的产品样品1件或者原料30克。

第七条 申请进口新食品原料的,除提交第六条规定的材料外,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:

- (一)出口国(地区)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出具的允许该 产品在本国(地区)生产或者销售的证明材料;
- (二)生产企业所在国(地区)有关机构或者组织出具的对生产企业审查或者认证的证明材料。

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,反映真实情况,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申请人在提交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至 第六项材料时,应当注明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,可以向社会 公开的内容。

第十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受理新食品原料申请后,向 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自受理新食品原料申请之 日起 60 日内,应当组织专家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评估材料 进行审查,作出审查结论。

第十二条 审查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的,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,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及时补充有关资料。

根据审查工作需要,可以要求申请人现场解答有关技术问题,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。

第十三条 审查过程中需要对生产工艺进行现场核查 的,可以组织专家对新食品原料研制及生产现场进行核查, 并出具现场核查意见,专家对出具的现场核查意见承担责任。省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予以配合。

参加现场核查的专家不参与该产品安全性评估材料的审查表决。

第十四条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评估材料审查和许可的 具体程序按照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根据新食品原料的安全性 审查结论,对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,准予许可并予以公告;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,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。

对与食品或者已公告的新食品原料具有实质等同性的,应当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,并书面告知申请人。

第十六条 根据新食品原料的不同特点,公告可以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名称;
- (二)来源;
- (三) 生产工艺;
- (四)主要成分;
- (五)质量规格要求:
- (六)标签标识要求;
- (七) 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。

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国家卫生计生委应当

及时组织对已公布的新食品原料进行重新审查:

- (一)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,对新食品原料的安全性产生质疑的:
- (二)有证据表明新食品原料的安全性可能存在问题的;
 - (三) 其他需要重新审查的情形。

对重新审查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新食品原料,国家卫生计生委可以撤销许可。

第十八条 新食品原料生产单位应当按照新食品原料 公告要求进行生产,保证新食品原料的食用安全。

第十九条 食品中含有新食品原料的,其产品标签标识应当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要求。

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,生产或者使用未经安全 性评估的新食品原料的,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处 理。

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申请新食品原料许可的,国家卫生计生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 许可,并给予警告,且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新食 品原料许可。

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新食品原料安全性评估 材料审查并取得许可的,国家卫生计生委将予以撤销许 可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:

实质等同,是指如某个新申报的食品原料与食品或者已 公布的新食品原料在种属、来源、生物学特征、主要成分、 食用部位、使用量、使用范围和应用人群等方面相同,所采 用工艺和质量要求基本一致,可以视为它们是同等安全的, 具有实质等同性。

传统食用习惯,是指某种食品在省辖区域内有 30 年以 上作为定型或者非定型包装食品生产经营的历史,并且未载 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新食品原料不包括转基因 食品、保健食品、食品添加剂新品种。转基因食品、保健食 品、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的管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 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卫生部 2007 年 12 月 1 日公布的《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